

受益人暫不申請理賠保險金聲明書

緣本人(即立書人)就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生之保險事故，聲明暫不向國泰人壽申請以本人為受益人之下列保險金：

保單號碼：_____主/附約之

重大疾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_____保險金。

若因本聲明致日後影響本人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或其他保險權益(例如請求權時效消滅)者，國泰人壽當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人不再向國泰人壽為任何請求或主張(包括但不限於遲延利息)。

本人完全了解本聲明書內容，並出自本人真意親自簽名。

此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請親簽

*若立書人為未成年且未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請親簽

立書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泰人壽係為評估理賠義務之履行、辦理再保險、海外急難救助、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專線查詢(市話請撥打免費專線：0800-036599，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2-2162-6201 或網路電話，路徑：國壽官網首頁>聯絡我們>(專線服務)客服專線>網路電話)、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國泰人壽將可能延後或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

註：依保險法 65 條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敬請立書人留意相關權利行使時效。